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育 行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15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实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医)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46号)第三十九	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157号)第 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 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 证、驾驶证的;(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 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 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 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 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 1.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 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	交 管 支 队
		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年辆的机动年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六)机动车有拼装或		处理	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 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者法定节假E	、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	各执 法大 队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执行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情形的。		
		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知图机力 管理部门根据调查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		-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		管理部门根据调查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扣 留交通事故车辆、逃逸嫌疑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交通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 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 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 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应的责任: 1.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 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	交管支各通理队执
			324.14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法大队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情形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3		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 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 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57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 证: (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行强制	执行	2. 执行责任: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 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 当事人不到场 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 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	交管支各通理队执
	十与水皿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法大队
		然 是田共和州宏拝义节。 和州的初丽应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 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月 <i>11</i> 夕日 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决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4			行强制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 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 场笔录; 当事人不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	交管支各通理队执
	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交通警察现场收缴非法装置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将收缴的物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对收缴的物品,除作为证据保存外,经县级以上公	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 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 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交通警察现场收缴非法装置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 将收缴的物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对收缴的物品,除作为证据保存外,经县级以上公安机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法大队
		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予以销毁。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三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 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 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 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 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 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 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	决 执 大 大 大 大 本 事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5	拖移机动车	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执行	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 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 行政强制的;	交管支各通理队执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法大队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 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驾驶人进 行体内酒 精、国家 管制的精	(三)涉嫌醉酒驾驶的;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 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 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 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 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 行政强制的;	交管支各通理队执
	麻醉药品	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3247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法大队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机动车强 机动车强 制报废行机动 不同用 应 达 型客、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	执行	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 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 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 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 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 行政强制的;	交管支各通理队执
		送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强制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法大队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 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责令排除妨碍和强力		_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8		导和强 牌、官线等,遮挡路灯、父通信号灯、父通标志,奶停 字和强 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 排除妨 按碍 振石地行的 外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 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 行政强制的;	交管支各通理队执
	碍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法大队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 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9	责令停止 违法行 为,恢复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 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 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 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 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 行政强制的;	交管支各通理队执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强制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法大队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 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10	驾驶人考 生考试成	\$\\ 左 受习想证证明专为拥由。到日三和到日三诺败想证法	行政强制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 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 行政强制的;	车和驶管大辆驾员理队
	绩考试资 格			处理	3. 处理责任: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和务队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2〕332 号〕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 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11			执行	2. 执行责任: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 线路;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 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 的,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 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 行政强制的;	交質:
	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 安秩序的行为,可以 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 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 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 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		处理	3. 处理责任: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支队
		题有自然及苦、恋男气家亲忤或有重人交通事故等广重 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 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别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催告	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 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 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	
12	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对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	行政强制	决定	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处分:(一)包庇、纵 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	禁毒支队
		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执行	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 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 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	
				事后 监管	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 动的财物的。	
	强制隔离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催告	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 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 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	
13			行政 强制	决定	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处分: (一) 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 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	禁毒支队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 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		执行	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 的; (三)挪用、截留、克 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 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	
		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事后监管	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 罪活动的财物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 处室
14	住 区 康 夏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催告	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 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 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	等 禁 支
			行政 强制	决定	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	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不均之一,构成不均之一,构成不均定的,依法追究的,依法追究的,依然是罪的,不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犯罪。 (一) 包庇、(一) 包庇、(一) 包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u> </u>	执行	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 监管	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